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尔软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会

计准则 37 号”) (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及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 企业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要求, 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 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 3)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 4)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 5)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 7)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

- 1)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 2)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3)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4)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在“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二) 新金融工具准则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于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0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 7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37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

备查文件

- 1、《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